

ZZCLDR—2023—00003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3〕27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茶陵县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切实发挥重点项目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效应和兴产业强经济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5号)、《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全县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且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当年可建设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重点前期项目是指需要启动前期研究论证、开展各类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三条 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编制,并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以县政府文件下达。具体流程如下:

(一) 县发改局根据国家、省市投资导向、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和要求,研究提出重点项目支持领域、遴选标准、申报条件等。

(二)项目业主可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向县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申报。县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指导项目业主完善申报资料，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按程序报县发改局。

(三)县发改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评估，一并纳入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四)县发改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与县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自然资源局等要素保障部门会商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拟定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按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谋划论证。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行业主管部门、平台公司作为项目策划的主体，应当积极对接国、省、市政策，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捕捉政策窗口机遇，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投资模式、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建设时序、资金投向、投资效益等要素，形成谋划项目清单，每月报送县发改局。

第五条 分类储备。县发改局作为储备项目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储备的统筹协调工作，应当依托开发储备项目库系统，按要求建立1年期待建库、3年期预备库、5年期

谋划库（简称“135”储备项目库）。

（一）1年期待建库主要储备计划在1年内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或完成核准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二）3年期预备库主要储备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基本确定，且3年内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纳入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已签订招商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的项目等。

（三）5年期谋划库主要储备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入库标准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调控目标、投资重点，满足全县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求的项目。

第六条 逐级转化。项目策划主体、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储备项目开展前期研究，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完成施工许可前所需审批手续。县发改局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从谋划库向预备库、预备库向待建库、待建库向建设项目逐级转化。未纳入开发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实行清单化管理。县发改局按照项目推进时序建立在库、开工、在建、竣工等四类项目清单，按月更新数据，逐月制定月度“四类清单”，并及时汇总形成季度、年度清单，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梯次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

(一) 在库项目清单包含当月新签约项目清单和当月新立项项目清单。县发改局应当督促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行业主管部门、平台公司等项目谋划主体每月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条件的新项目入库，持续充实项目储备。

(二) 开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开工项目。县发改局按照年初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行业主管部门、平台公司、业主方拟定的倒排工作计划和新签约、新立项项目情况，精准把握开工节点，形成当期拟开工项目清单。

(三) 在建项目清单包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清单。县发改局应当加强调度，督促服务责任单位做好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

(四) 竣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竣工项目。县发改局应当根据在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形成当期拟竣工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服务，协调做好拟竣工项目各项扫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等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达产达效。

第八条 实行看板化管理。县发改局对年度重点建设项目逐项下达年度投资任务，逐月倒排工作计划和节点任务，明确各重要节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关键环节、办理时限，按月调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制作项目管理架构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节点可见、进度可控、过程可溯。

第九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重点项目联系人（统计员）制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确定1名联系人（统计员），每周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县发改局负责调度项目进展，及时优化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功能，更新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每周监测市重点项目各项数据指标，对系统上报的项目进度进行核实。

第十条 实行流程化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年考核制度。县发改局每周调度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卡点，建立问题交办销号台账，分类分层交办督办；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并向全县通报；联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及县“三高办”定期对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每季度对项目推进缓慢、服务保障乏力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单位、平台公司开展约谈督办；每年12月总结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照年度工作目标逐项分析指标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化管理。县发改局每年年中进行1次重点项目计划调整，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开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计划管理，同时将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出，确保重点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年度投资量等指标动态平衡。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前期项目，可适时转为重点建设项目。上年度未竣工的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纳入下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管理，确保项目顺利竣工。

第十二条 实行同步化管理。县发改局会同统计部门加强市重点项目投资数据入库入统监测工作，确保数据入库入统与项目开工建设同步。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行业主管部门、平台公司、项目业主履行项目入库入统主体责任，具备条件的重点项目原则上开工当月入库、下月入统，确保项目形象进度同投资入统数据匹配。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机制。县发改局年初从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遴选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编制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计划安排，确定项目服务责任单位，按程序印发实施。项目服务责任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作，定期向联系县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助县领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十四条 建立审批帮代办机制。各重点项目所属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项目审批帮代办的责任主体，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服务。重点项目业主自愿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项目审批手续代办申请。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会商会审，逐项倒排任务计划后及时交办，跟踪服务。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现场帮办、全程代办、部门快办、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重点项目在办理属国、省、市审批事项时，相关县行业主管部门派专人跟踪协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用地优先保障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同步编制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用地和征拆供地计划，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每月开展会商交流，研究解决用地保障难点、堵点问题。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一）财政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省各类财政性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二）金融部门建立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对外发布，跟踪指导拟融资重点项目资产质量评估、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方

案研究等工作，积极协调项目业主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提高重点项目融资成效。

(三)支持重点项目申报国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券等，享受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完善配套服务联动机制

(一)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重点保障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在收到项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正式行文。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规定强化重点项目环评事项等前期服务，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项许可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牵头会商，一并批复。

(三)城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踏勘，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四)交通、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应当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生产资料运输、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要素，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生产经营有序。

(五)重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重点项目建设秩序。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明确考核对象。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分年度制定考核细则，对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或提供服务保障工作的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单位、平台公司、项目业主等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优化考核内容。重点项目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主要考核重点项目节点任务、形象进度、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投资数据入库入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等执行情况。年度主要考核重点项目开竣工、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等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突出正向激励。综合季度和年度考核结果，每年按照参考单位 30% 左右比例评选一批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同时评选 60 名左右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对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单位、平台公司的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其中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酌情加分，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在年度考核中优先评定优秀等次；对重点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优先推荐为各级“五一劳动奖章”表彰人选，提请县委县政府给予相应记功奖励；对省市驻茶单位、项目业主的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优先推荐申报诚信企

业。鼓励各级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对本辖区、行业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严肃惩戒问责。实行红黄牌预警机制，对季度考核排名倒数后3名的实行黄牌预警，连续两次排名倒数后3名的实行红牌预警。黄牌预警单位在季度讲评时作工作表态，其中排名倒数第一的现场表态发言，排名倒数二、三名作书面表态发言。红牌预警单位在讲评时现场表态发言，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作书面情况汇报。红牌预警单位不得获评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先进单位。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不力、作风不实、消极怠慢、破坏项目建设氛围等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对出现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的考核对象，取消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程序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在茶所属省、市重点项目，按省、市管理规定执行，享受重点项目待遇。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发改局承担。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